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綠大地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阿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儕冠開發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壹佰伍拾壹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2月27日113年度訴字第2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15,223元（即原判決命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給付之金額），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151元，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自屬上訴不合程式，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彭明賢